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115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四場）實施辦法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桌球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桌球教練素質，培養桌球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桌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臺北市立大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六、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一天。

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C509階梯教室。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七、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B、C級教練證者。

九、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115年11月 9日上午11時開始報名起至11月20日止，或是額滿100名為止，如超出100名者為後補，有缺額將依報名日期時間順序遞補。

（二）辦法 ：

1、詳細填寫115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四場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sjCrq5DucTxck3ta9

2、完成上述流程報名手續報名成功與否請參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查詢，http://www.cttta.org.tw每日不定時公告之報名進度。

3、報名費壹仟元整於報到時繳交。

（三）資料異動

1.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改。若有修正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如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請於11月18日前發信（ctta27789942@gmail.com）通知本會，以利行政作業與名額釋出。

十、報到：

（一）時間：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08：00～08：30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C509階梯教室。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加講習會學員依安排席位就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每天上下午按時簽到，不得代簽及要求補簽。

（二）學員應準時簽到，並於第八節下課簽退後領取研習時數證明。

（三）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發給八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

1. 參加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開立收據，執行業務需要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單位、系所、聯絡方式、照片等基本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活動相關通知等行政作業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 重要通知將以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為主要聯絡方式，請務必確認填寫之電子郵件正確且可正常收信。
3. 如因填寫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限制或其他個人因素致未能接收相關通知者，本會不另行補發通知。
4. 本會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會「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7.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8.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9. 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本次講習會之午餐由本會提供，為養成環保習慣活動會場不提供。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十三、如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更正公佈之。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5年第四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課程

報到時間：12月19日08：00-08：30

上課時間	115年12月19日（星期六）			
08：30 09：20	科目	兒童權利公約	講 師	曾玉華
09：30 10：20	科目	性別平等教育	講 師	曾玉華
10：30 11：20	科目	教練應具備的科學概念	講 師	唐嘉佑
11：30 12：20	科目	教練應具備的科學概念	講 師	唐嘉佑
12：20 13：00	中午休息時間			
13：10 13：50	科目	國際桌球技術發展趨勢	講 師	王翊澤
14：00 14：50	科目	國際桌球技術發展趨勢	講 師	王翊澤
15：00 15：50	科目	技戰術分析	講 師	王翊澤
16：00 16：50	科目	技戰術分析	講 師	王翊澤